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晋政地字〔2013〕147号

关于永济市二〇一二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永济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永济市二〇一二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永政土呈字〔2013〕1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永济市将集体农用地6.4297公顷(含耕地2.8883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.6959公顷。建设用地涉及永济市城北街办等2个街办赵杏村等4个村土地,具体位置以永济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.1256公顷,作为永济市二〇一二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省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(晋政发〔2009〕38号)文件要求,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永济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,项目供地后及时报省、市国土资源厅(局)备案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2013年1月31日
土地审批专用章

抄送:运城市人民政府,省国土资源厅